

# 2021 年张家港市学徒制培养示范专业评价标准

## （试行）

为进一步激励职业学校全面开展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深入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现制定学徒制培养示范专业评价标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1. 企业资质	1.1 合作企业的主业符合张家港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导方向。	3
	1.2 合作企业在行业内有一定的知名度和良好的社会信誉。	3
2. 专业基础	2.1 合作专业应为苏州市级示范专业或学校骨干重点专业，合作专业应连续招生 3 年（含）以上。	3
	2.2 合作专业的负责人为张家港市级骨干教师，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教学业务能力突出。	3
	2.3 至少已完成 1 轮学徒制项目培养。	3
3. 项目实施	3.1 校企之间有学徒制培养协议，协议内容规范、双方职责明确。共同组建学徒制“冠名班”“订单班”等。	5
	3.2 校企联合制定（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方案结合企业岗位需求，体现企业特色。	6
	3.3 校企合作开发企本课程或引进企业工程案例不少于 5 门（项），并配有对应的活页式或手册式企本教材。	8
	3.4 实行双导师制，组建校企混编教师团队，企业定期派遣骨干技术力量到学校参与教学和实训指导。	8
	3.5 企业相关生产设备对学生开放，校企双方组织学生进行岗位职业体验，有效实施企业现场教学和实践。	8
	3.6 学徒制项目学生能有效参与企业各类活动，学徒对学徒制项目的认可度高、对学徒身份的认同感强。	4

	3.7 落实企业对学徒制项目的管理责任，为学徒制项目建立激励机制并有效实施。	6
	3.8 学徒制项目实施和管理的过程性材料，如教学计划、授课记录、企业实践、项目总结等记录齐全，内容详实。	6
4. 质量成效	4.1 校企双方共建学徒制评价组织和机制，双方联合对学徒培养质量进行评价。	5
	4.2 学徒制项目企业文化建设扎实，富有成效。	3
	4.3 项目实施完成后，有不低于 60% 的学生进入合作企业预设岗位。	7
	4.4 学徒进入岗位后，有发展后劲，成长较迅速。	6
	4.5 学徒制项目学生在张家港市级以上技能大赛、状元赛、创新大赛中获奖，申请或联合申请专利等。	5
5. 经验推广	5.1 在各级媒体上宣传学校学徒制培养成效，总结推广有效做法。	4
	5.2 学徒制项目受到苏州市级以上教育、人社部门表彰，或被认定为苏州市级试点项目，或在苏州市级以上会议上作交流、讲座等。其中，省级的另加 2 分，国家级的另加 6 分。	4
6. 创新做法	校企双方因地制宜，在学校和企业分别成立学徒培训中心或企业学院或“学习岛”等学徒培养平台，有效支撑学徒制培养。校企双方为学徒制项目实施配套建设网络学习资源和平台，实现学校教学空间+企业学习空间+网络虚拟空间的融合和集成。其他在推进学徒人才培养方面的创新做法。	20

说明：

1.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

(1) 学徒制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人身伤害事故或校企合作双方发生重大纠纷的；

- (2) 学徒制项目学徒流失明显，岗位入职率低于 30%的；
  - (3) 台账资料等弄虚作假的；
  - (4) 被查实利用学徒制项目违法用工及发生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
  - (5) 其他被认定一票否决的情形。
2. 此评价标准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学徒制培养示范专业”认定申请表

张家港市教育局  
2021 年 11 月 26 日

## 附件

### “学徒制培养示范专业”认定申请表

学校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 负责人		职务		联系 电话	
建设内容及 成效	(围绕评价标准,对项目建设情况及成效进行说明,不少于1500字)				
学校 意见	(盖章)年月日				
教育局 意见	(盖章)年月日				

注:本表电子稿于12月31日前通过OA系统发局职社科,联系人:苏海峰 56323903